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186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 001867 号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江化微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化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江化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化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化微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江化微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江化微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永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浩峰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76号）核准，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1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62,7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2,341,087.15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330,358,912.85元。

截止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8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018801160013006	343,620,000.00	82,111,801.04	活期方式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天)	投资收益	截止日金额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芙蓉-稳赢理财 Z173502	保本保收益	2017/6/6	150,000,000.00	351	6,563,219.18	已到期收回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芙蓉-稳赢理财 Z173501	保本保收益	2017/6/6	60,000,000.00	274	2,026,849.32	已到期收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宝财富稳赢 2 号	保本浮动收益	2017/6/6	10,000,000.00	98	110,082.19	已到期收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宝财富稳赢 1 号	保本浮动收益	2017/9/27	10,000,000.00	42	44,876.71	已到期收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 190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	2017/6/9	30,000,000.00	200	731,506.85	已到期收回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芙蓉-稳赢理财 Z1811.02	保本保收益	2018/2/13	20,000,000.00	66	151,890.41	已到期收回
合计						9,628,424.66	

注：公司各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0 万元划转至公司基本户。

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0 万元划转至公司基本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 9,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二期 3.5 万吨产能建设）”处于试生产待验收状态，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相关募投项目尚未完结，前次募集资金仍在使用中。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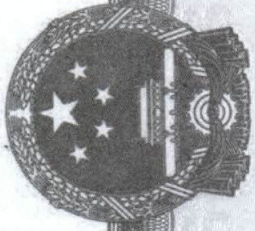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33,035.89	0	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764.37 16,764.37 5,198.78 404.65 7,638.92 3,522.02			
1	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二期 3.5 万吨产能建设)	同承诺投资项目	40,211.28	40,211.28	40,211.28	40,211.28	40,211.28	16,764.37	-23,446.91	试生产待验收

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比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少 7,175.39 万元，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的，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事项进行审计;对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进行审计;受托对委托人的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19年 11月 20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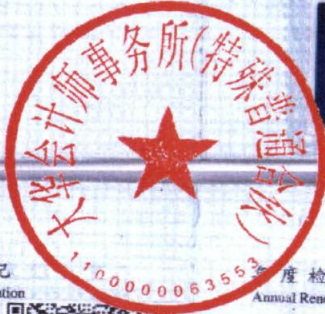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潘永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02-02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01066502023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潘永祥(3202000100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永祥(32020001002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永祥(32020001002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16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浩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8-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202831985081269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浩峰(31000006116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浩峰(31000006116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1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12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